

关于赛格集团及其关联方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赛格集团”)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承诺,截至2015年10月31日,深赛格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因非经营性事项占用深赛格或标的公司的资金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深赛格股东大会召开前偿还完毕。

2、本次重组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3、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提高守法合规的意识;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赛格集团及其关联方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签署日期 : 2016年 2月 3 日